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116號

聲 請 人 陳玉玫

相 對 人 林衍廷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；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1年12月9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，為擔保其對聲請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所負之債務之清償，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900,000元之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26年12月5日，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，並經辦妥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於111年12月6日向聲請人借用30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限自111年12月6日起至112年3月5日止，詎屆期不為清償等語，爰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本票、借款契約書等影本及土地登記謄本為證，依法聲請裁定拍賣抵押物。
- 三、本件經本院依法發函通知相對人林衍廷於收受該通知後5日內，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，逾期迄今仍未表示意見。
- 四、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- 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-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

01 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七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  
03 執之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05 司法事務官 陳崇漢

06

| 附表：土地  |      | 113年度司拍字第000116號 |    |    |    |      |      |    |
|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|----|------|------|----|
| 編<br>號 | 土地坐落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|    | 面積   | 權利   | 備考 |
|        | 縣市   | 鄉鎮市區             | 段  | 小段 | 地號 | 平方公尺 | 範圍   |    |
| 001    | 雲林縣  | 崙背鄉              | 永安 |    | 20 | 883  | 2分之1 |    |

07 附註：

08 一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

09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即逕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再具狀  
10 聲請。